

2017年汕头市潮阳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1	汕头市潮阳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户外广告登记	1. 户外广告申请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2			2. 户外广告变更登记			
3			3. 户外广告注销登记			
4	汕头市潮阳区 海洋与渔业局	使用渔港水域进行捕捞、养殖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取消“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事项	
5		辖区内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审核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1989年国务院令27号）、《广东省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办法》（粤府〔1999〕20号）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的子项
6	汕头市潮阳区 交通运输局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第十二条 2.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4号修正）第十二条 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水路运输管理实施办法》（粤府令第89号）第七条 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附件	删除，不属于县级权限	
7		公路收费站点定址、迁移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条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3. 【部门规章】《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第11号）第二十六条	删除，不属于县级权限	
8	汕头市潮阳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1. 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1. [部门规章]《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颁发〈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6〕第29号） 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汕人社〔2013〕第59号）	删除。市人社局2016年6月1日起不再委托区局受理，不属于县级权限	
9			2. 新办就业证审批			
10			3. 就业证延期审批			
11			4. 就业证变更审批			
12			5. 就业证补办审批			
13			6. 就业证迁转审批			
14			7. 就业证注销审批			
15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1. 新办就业证审批	1.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6号令） 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汕人社〔2013〕第59号）	删除。市人社局2016年6月1日起不再委托区局受理，不属于县级权限	
16			2. 就业证延期审批			
17			3. 就业证变更审批			
18			4. 就业证补办审批			
19			5. 就业证迁转审批			
20			6. 就业证注销审批			
21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关于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简化程序下放审批权限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粤水规计〔2008〕211号）、《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项目目录》（2011年5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73次常务会议通过，政府令16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删除。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规定。不属于县级权限。	
22	汕头市潮阳区 水务局	装机5000千瓦以下且附属水库为小型及以下的小水电站技术改造、小型机电排灌工程、小型灌区（1-5万亩）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2号）	删除。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规定。不属于县级权限。	装机5000千瓦（含）～50000千瓦（含）和装机2000千瓦（含）～5000千瓦（含）且其附属水库为大中型的新建、重建、和扩建水电站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除新建的附属水库为中型以上或坝高大于50m以发电为主的小水电工程外）
23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24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一、行政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25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十三条 5.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八条 6.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3号）第十二条 7.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第六条	取消，环评法修订后，改为备案	
26	汕头市潮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1.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取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规定。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48号中17.18.19条。根据《关于调整汕头市市直有关部门权责事项的通知》汕府办〔2017〕5号	
27			2. 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28			3.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29			4.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30			5.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备案			
31			6. 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32			7.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33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1.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六条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1999年颁布）第十六条	删除，不属于县级权限	
34		特种印刷品准印证核发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二十九条	取消。国发〔2016〕9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35		猎民、牧民和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猎枪、麻醉枪持枪证枪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十条、十一条	删除，不属于县级权限	
3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删除，重复项删除	
3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38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39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初审			删除，不属于县级权限	
40	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独立学院设置于管理办法》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41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5. 农林牧渔场、盐场、矿山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四条	删除，该事项由专业主管部门命名	
42			6. 专业设施名称、公共场所和文化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	2. [政府规章]《汕头市地名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令110号）第九条	删除，该事项由专业主管部门命名	
43	汕头市潮阳区地方志办公室	乡镇地方志书、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第十四条第一款	删除，不属于县级权限	

一、行政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44	汕头市潮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5号） 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取消。《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2〕57号）	
45		输精（卵）管复通手术审批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市政府令144号）第三条	取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于2015年12月30日修订，已无设置此项审批。	
46		政策内怀孕非医学需要施行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市政府令144号）第三条	取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后，已删除“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条件，非医学需要、无紧急情况，怀孕十四周以上的已婚育龄妇女，本人要求终止妊娠的，施行手术单位应当查验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的内容。已无设置依据。	
4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第二十九条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3.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6号）第三十三条	删除。不属于县级权限，原为汕府令144号下放，现计生机构已与保健机构整合，今后不再有该事项	
48	汕头市潮阳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	删除。不属于县级权限	
49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1.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和汕头市保留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013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46号）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取消。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1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取消“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50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54项	
51		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35号）	删除。不属于县级权限	
52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	复印、打印、影印业务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时规定》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53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54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国务院对确认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55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国务院对确认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56	汕头市潮阳区旅游局	导游证核准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63号） 2.《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国家旅游局令第21号修订）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144号）	删除，根据《转发广东省旅游局关于换发电子导游证等相关事宜的通知》（汕旅办〔2017〕8号）要求，该事项已有市旅游局受理。	
57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		1.《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54号） 2.《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144号）	取消。根据《转发广东省旅游局关于换发电子导游证等相关事宜的通知》（汕旅办〔2017〕8号）要求，该事项已取消。	

一、行政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58	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属区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 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 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4.【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第八条：将外商投资（含增资，下同）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 5.【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府令第144号） 第115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实质性变更审批（国家和省有专项规定须由地市级以上审批的项目除外）。	删除。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年第3号），根据该办法第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59	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属区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2. 外商投资企业实质性变更审批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改） 第十四条：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改） 第十一条：…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有重大变更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改） 第十六条：外资企业的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 4.【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第八条：将外商投资（含增资，下同）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 5.【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府令第144号） 第115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实质性变更审批（国家和省有专项规定须由地市级以上审批的项目除外）。	删除。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年第3号），根据该办法第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60	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属区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3.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审批	1.【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经贸部、工商总局外经贸法发[1997]第267号） 第三条：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2.【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经贸部、工商总局外经贸法发[1997]第267号） 第七条：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 3.【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第八条：将外商投资（含增资，下同）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 4.【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府令第144号） 第115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实质性变更审批（国家和省有专项规定须由地市级以上审批的项目除外）。	删除。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年第3号），根据该办法第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一、行政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61	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属区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4. 外商投资企业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审批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改） 第十九条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改） 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4.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第八条 5.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府令第144号） 第115项	删除。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年第4号），根据该办法第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62	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2.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经贸部、工商总局外经贸法发[1997]第267号） 第六条 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第33项 4.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府令第144号） 第116项	删除。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年第5号），根据该办法第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不再需区级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63	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1.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二）、第二十七条 3.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头市政府令144号） 三、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98项，将“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下放到各区（县）。	取消。根据《关于取消两项“行政许可”的通知》（汕震（2017）22号）要求，取消该事项。	
64	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2.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头市政府令144号） 三、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98项，将“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下放到各区（县）。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原则的通知》（中震防发（2009）49号）二		
65	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设工程核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2.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3.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头市政府令144号） 三、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第198项，将“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设工程核准”下放到各区（县）。	取消。根据《关于取消两项“行政许可”的通知》（汕震（2017）22号）要求，取消该事项。	

一、行政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备注
66	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核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五条、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年）第八条。 5.《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6第3号令）。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9.《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七条。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删除。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年第5号），根据该办法第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不再需区级审批）	
67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取消“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二、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汕头市潮阳区 财政局	金融企业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	警告。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第47号）	取消。该行政处罚项目为省级职权。
2	汕头市潮阳区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取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经2016年修正后，该事项的设定依据条款已取消。
3	汕头市潮阳区 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	责令改正，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修正）	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经2016年修正后，该事项的设定依据条款已取消。
4	汕头市潮阳区 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取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取消相应规定。
5	汕头市潮阳区 交通运输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的；（二）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的；（三）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合要求的	罚款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1995年交公路发（1995）1154号）	取消，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20件交通运输规章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7号）规定。
6	汕头市潮阳区 房地产管理局	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的	罚款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1999年修订）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国土资源局。
7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产权，经责成其期限申请，逾期仍不申请的	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罚款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1999年修订）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国土资源局。
8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4号修订）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规定。
9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4号修订）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规定。
10	汕头市潮阳区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取消。根据《艺术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规定。
11	汕头市潮阳区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经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美术品的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取消。根据《艺术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规定。
12	汕头市潮阳区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未按《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取消。根据《艺术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规定。
13	汕头市潮阳区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	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取消。根据《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规定。

二、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4	汕头市潮阳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取消。根据《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规定。
15	汕头市潮阳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取消。根据《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规定。
16	汕头市潮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不按规定参加孕情检查或者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补救措施的	警告，并限期改正，罚款，并责令限期落实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取消。2016年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取消该项处罚。
17	汕头市潮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替代他人参加孕情检查、落实节育措施的	罚款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取消。2016年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取消该项处罚。
18	汕头市潮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用人单位和个人雇用无计划生育证明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或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	警告，罚款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取消。2016年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取消该项处罚。
19	汕头市潮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不按照规定办理或者交验计划生育证明的	警告、罚款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取消。2016年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取消该项处罚。
20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1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2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过程中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的	责令改正，罚款，撤销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3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4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开展监测的或者未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5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6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7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定期对企业的环境风险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8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9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30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擅自生产和销售未办理生产登记的技防产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非法财产，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取消。根据《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

二、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31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	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责令限期补缴，罚款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汕头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10年市府令第117号）	取消。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6〕28号）规定。
32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不申领《教育收费许可证》违法行为	符合办学条件的，责令限期补办，并处罚款；不符合办学条件的，责令退款，并处罚款	《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省政府令第33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及综合年审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859号）规定。
33	汕头市潮阳区旅游局	出境游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	警告；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组团社资格。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	取消。 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规定。
34	汕头市潮阳区旅游局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	责令改正； 罚款；暂扣领队证并不得重新换发。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	取消。 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规定。
35	汕头市潮阳区旅游局	领队人员未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未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的；未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的；未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未提醒旅游者抑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责令改正； 暂扣领队证；撤销领队登记。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	取消。 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规定。
36	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规定》于2016年12月1日施行，《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37	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规定》于2016年12月1日施行，《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38	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	罚款。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规定》于2016年12月1日施行，《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39	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规定》于2016年12月1日施行，《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40	汕头市潮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	取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起施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41	汕头市潮阳区统计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	警告、 罚款	[部门规章]《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修订）第二条 第二十五条	取消。《转发〈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汕市统字〔2016〕29号）规定，此行政处罚事项废止

三、行政强制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汕头市潮阳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拆迁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	删除。法律规定行使该项职权的主体为人民政府。

四、行政征收

序号	单位名称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汕头市潮阳区房地产管理局	房屋租赁手续费	80元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关于规范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108号）	取消。根据《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规定
2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局	调运检疫费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取消。根据《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规定
3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局	产地检疫费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取消。根据《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规定
4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局	拖拉机操作证件考试收费、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和牌证的工本费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 第五十九条 拖拉机操作证件考试收费、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和牌证的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	汕头市潮阳区林业局	调运检疫费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取消。根据《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规定
6	汕头市潮阳区林业局	产地检疫费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取消。根据《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规定
7	汕头市潮阳区海洋与渔业局	船舶港务费	机动渔船0.05元/千瓦·次·月，非机动渔船和辅助船0.075元/吨·次·月，超过351千瓦部分减半，最低标准为6.5元/月·艘	《渔港费收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清理涉渔收费减轻渔民负担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34号）	取消。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9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规定。
8	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1元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3元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五号）、《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23号）、《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	取消。根据《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规定。
9	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财综[2007]77号） 第三条 第五条 第六条第一款 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17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号）。 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5年粤府令第95号）第十三条 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009年粤财综[2009]53号） 第五条 第六条	取消。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汕住建通[2017]76号），遵照执行取消专项基金征收工作。
10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对发电（含水电、火电、风电、热电、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以其上网电量为依据，按照0.001元/千瓦时-0.003元/千瓦时的比例征收；对按照建筑业缴纳营业税的建筑安装企业，以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为依据，按照1%-3%的比例征收；对按照金融保险业缴纳营业税的企业（不含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小额贷款公司），以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为依据，按照1%-3%的比例征收；对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营业税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不含销售政府保障性住房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为依据，按照1.5%-3%的比例征收；对按照旅店业或者饮食业缴纳营业税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以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为依据，按照3%的比例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汕头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汕府令第117号）	取消，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6〕28号）规定。

五、行政给付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局	创建名镇名村示范村市级财政补贴	《关于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11〕15号）	取消。2016年后已无该事项。
2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局	“美丽乡村、幸福村居”创建的给付	《关于开展“美丽乡村、幸福村居”创建活动的决定》（汕市发〔2014〕7号）	取消。2017年无该事项。
3	汕头市潮阳区海洋与渔业局	政策性涉渔保险保费补贴	《农业保险条例》（2013年国务院第629号令）、《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关于做好我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通知》（粤渔互〔2014〕9号）规定。
4	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介绍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关于明确我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7号）	取消。根据省财政厅、人社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规定。

六、行政检查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汕头市潮阳区房地产管理局	对有关部门、保障对象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81号）、《汕头经济特区公租房保障办法》（2012年汕府令第1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监测质量监督考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行政法规]《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第十三条 3. [部门规章]《广东省价格监测质量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粤价〔2011〕255号） 第二条	删除，此职权已涵盖在--价格监测调查巡视中
3	汕头市潮阳区林业局	林木种苗质量检查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取消。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版）规定。
4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局	对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取消。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版）规定。
5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取消。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版）规定。
6	汕头市潮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调查	《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计生委令第2号）、《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计生委令第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等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3〕34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7	汕头市潮阳区统计局	检查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取消。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统办字〔2016〕19号）
8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	取消。根据《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4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和《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六条规定。
9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	取消。根据《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4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和《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六条规定。
10	汕头市潮阳区国土资源局	对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动态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第152号令）、《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5年）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1	汕头市潮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粤质监〔2007〕3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规定。
12	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检查与专利侵权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3	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检查与涉嫌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4	汕头市潮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后监督检查	1. [规范性文件]《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正）第十九条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第三条 3.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第10号） 一 4.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的通知》（食药监办〔2013〕287号）五	删除，不属于县级权限

七、行政确认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修改、印发《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外经贸部（1996）外经贸资发第822号）	取消。根据市政府120号令已取消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的确认和考核。
2	汕头市潮阳区房地产管理局	房屋抵押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1999年修订）	删除。该事项已划入国土资源局。
3		房屋地役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汕头市房屋登记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6号）	删除。该事项已划入国土资源局。
4		房屋预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汕头市房屋登记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6号）	删除。该事项已划入国土资源局。
5		房屋更正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汕头市房屋登记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6号）	删除。该事项已划入国土资源局。
6		房屋异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汕头市房屋登记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6号）	删除。该事项已划入国土资源局。
7		房屋查封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汕头市房屋登记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6号）	删除。该事项已划入国土资源局。
8		房屋所有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汕头市房屋登记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6号）	删除。该事项已划入国土资源局。
9	汕头市潮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政策内怀孕无紧急情况终止妊娠证明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取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后，已删除“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条件，非医学需要、无紧急情况，怀孕十四周以上的已婚育龄妇女，本人要求终止妊娠的，施行手术单位应当查验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的内容，已无设置依据。
10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1	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工资转正定级	《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企业参考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劳薪[1993]87号）	取消。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规定。
12	汕头市潮阳区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船舶登记		删除。与行政许可类重复
13		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		删除。在行政许可“县管权限内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事项中一并办理登记
14		海域使用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国海发〔2006〕28号）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市国土资源局。
15	汕头市潮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1.[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企业计量工作意见》（粤质技监〔2001〕102号）三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计量保证体系确认规范及办事程序的通知》（粤质技监〔2001〕123号） 3.[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我省二、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程序和权限的通知》（粤质监量函〔2003〕328号）	删除。市质监局不再将该事项委托区局办理。
16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设立社会福利企业核准	1.[行政法规]《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88号）第十条 2.[规范性文件]《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第五条	取消。根据《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废止《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换发〈福利企业证书〉的通知》（民办函〔2012〕387号），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指导镇（街道）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		指导全区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关于加快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见》（财法〔2011〕14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3		政府性债务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实施区（县）政府性债务管理评价及风险预警；区（县）政府性债务上限控制、指导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4		审核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案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1996〕226号）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
5	汕头市潮阳区水务局	开展三防宣传工作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政府，1993年6月1日起施行）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6		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7		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8		指导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2〕5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9		中央、省和市重点水利工程建督办、指导。		《印发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0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的检查指导		《印发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1		区委、区政府交办事项和局党组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		《印发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2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负责对涉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3		公路永久性停止使用具体审核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3号令）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4	汕头市潮阳区港口管理局	码头试运行备案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2号）	取消。根据《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14年第44号）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43号）规定。
15		统计调查		《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3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6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07〕610号）	取消。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17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受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粤交运〔2012〕1254号）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8	汕头市潮阳区房地	预售商品房广告备案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00年修正)	取消。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规定。
19	产管理局	收取房屋登记费、证书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汕头市房屋登记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6号)	删除。该事项已划入国土资源局。
20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局	制订菜篮子工程规划,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关于印发汕头市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1〕140号)	取消。
21	汕头市潮阳区林业局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印发汕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2号)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0〕69号)规定。
22		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伐区检查,指导、监督林木采伐、运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森林采伐管理更新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3		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		《印发汕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4		管理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		《印发汕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5		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开发、建设与管理		《印发汕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6		森林公园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的审查		《印发汕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7		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		《印发汕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8		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9	汕头市潮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30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部门规章】《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1995年卫生部令第41号,2010年修改)第四条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31		“单独两孩”再生育审批的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单独两孩”再生育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28号) 三、关于再生育审批的有关要求 (二)关于办理时限。各审批机构要严格遵守规定的时限要求,对核实无误的即时办理,不得无故拖延。审批完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备案。	删除。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起实施。新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不需要进行生育审批,只需要办理生育登记。
32	汕头市潮阳区统计局	统计从业资格的认定工作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修订)	取消。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统办字〔2016〕19号)规定。
33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34	汕头市潮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核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90年卫生部令第3号)、《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正)	取消。根据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市级)规定。
35		承担信息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36	汕头市潮阳区海洋与渔业局	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渔业机械化、渔业投入品使用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37		组织实施伏季休渔制度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38		组织实施水产品溯源制度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广东省水产品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粤海渔函〔2011〕734号）	取消。《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广东省水产品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粤海渔函〔2011〕734号）已于2016年4月份废止。
39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第39号令）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40	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辞职、辞退接转人事关系	辞职、辞退接转人事关系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2〕18号）	取消。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和《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规定。
41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转正		《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87〕教学字022号）	取消。根据《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第五条规定。
42	汕头市潮阳区城乡规划局	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印发汕头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8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43	汕头市潮阳区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44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4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45		吸毒人员登记	吸毒人员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吸毒人员登记办法》（公通字〔2009〕26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46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五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47		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十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48		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五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49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0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对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1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2		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53	汕头市潮阳区国家保密局	涉密人员岗位业务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4	汕头市潮阳区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5	汕头市潮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开展验配眼镜企业等级评定工作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验配眼镜企业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3〕709号）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规定。
56		指导标准化社团活动		《印发汕头市及所属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办〔2011〕298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7		管理全市的组织机构代码工作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8号修订）《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3号）	取消。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84号）规定。
58		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8号修订）《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3号）	取消。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84号）规定。
59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号）第十九条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管理办法》（粤技监〔1998〕24号）第三条、第四条	取消。根据《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7〕286号）要求，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技监〔1998〕24号），不再发放《广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企业无须填写《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注册登记表》。
60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调节基金减缴、免缴或缓缴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广东省财政厅物价局地方税务局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综〔2010〕98号）	取消。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6〕28号）、根据汕市发改〔2016〕85号文件规定。
61		收费许可证核发			取消。根据国家发改价格〔2015〕36号
62		价格预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3.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1号）第二条 4. [部门规章]《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发改价监〔2004〕474号）第三条	删除，潮阳区不属于上级部门设定的监测点之一，故本部门没有此职权。
63		价格形势分析预测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3.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1号）第二条 4. [部门规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和应急监测工作实施办法》（发改办价监〔2005〕2263号）第二条	删除，潮阳区不属于上级部门设定的监测点之一，故本部门没有此职权。
64		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加强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65	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指导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印发关于促进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0〕867号）《汕头市扶持工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汕发〔2013〕9号印发）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